

南丰县财政局

丰财购罚决〔2025〕6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州市志博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抚州市志博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文昌街

法定代表人：何志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MA35KWF09X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

本机关在10月20日收到参与投标供应商举报中标方抚州市志博贸易有限公司以非法手段获取其他投标方开标信息进行串标行为，经调查查明抚州市志博贸易有限公司在南丰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工作人员制服采购项目（JXSW2025-NF-047）投标过程中，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其他供应商有关投标信息进行串标行为属实，上述事实有项目资料、电话录音、询问笔录为证。

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通知》（赣财规〔2024〕8号）等相关规定。

二、处罚决定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

鉴于你公司非主观恶意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并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我部门调查核实工作，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该项目采购金额6‰的罚款，计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捌元整（¥2880），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项目尚未签订采购合同，中标无效，责令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南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